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明太、李議員順進、林議員宛蓉)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開始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繼續市政總質詢，請今天第一位質詢的議員黃議員明太進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

這一年多以來，目前已經是第三位市長了，每一個會期都不知道要怎麼質詢，但是還好楊市長是對高雄市非常了解的市長，我們是針對高雄市政府，不管誰當市長，我希望只要是高雄市政府承諾的事項都要算數，不能因為換了市長，過去所承諾的、想要做的就都不算數。首先，我要請教工務局和水利局，在台 17 線這裡，茄萣濱海公園綿延有好幾公里，在濱海路一段、二段、三段，西邊是海岸公園，陳菊市長花了一堆錢建立這個公園，公園的功能對於未來茄萣要發展相關觀光的部分，這個我等一下再說。但是目前這個濱海公園，包括台 17 線濱海路一段、二段、三段，我要請教高雄市政府，總共有幾個停車位？請養工處先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

台 17 線那邊周邊路邊的停車格位，我不太知道有幾個停車格，應該是交通局在處理，另外…。

黃議員明太 :

沒有關係，好，請交通局回答，針對問題回答。

主席 (陸代理議長淑美) :

請交通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

台 17 線的話，因為它是屬於省道，理論上路邊不會規劃停車格，如果是白線的話是開放停車的。

黃議員明太 :

我知道，但是在公園這邊，設一個公園在那裡，濱海路一段、二段、三段整條路，西邊是海，東邊這邊都是商店，一部分是住家，要不然就是宮廟，我們

公設的停車位是零。你說這裡要發展觀光，所有的遊客在那裡停車，全部都違規停車，違規停車誰來開單？是高雄市政府在收錢嘛！是不是？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是，只要他違規停車的話。

黃議員明太：

這是什麼原因呢？去那邊的民眾，還有人把機車騎上去濱海公園的人行步道，當地鄉親不時在反映說，水利局和養工處應該有兩個局處在管理這個公園，為什麼沒有給他們任何的停車空間，讓這些騎機車的人都把車騎上人行步道，所有人來到這裡，想停下來看一下海景，全部都違規停車，為此，我辦了兩次會勘。我向養工處建議，公園有一部分可以縮進去 6 米做停車格，高雄市政府還可以收費，還可以方便這些遊客來這裡遊玩、看海景時停車，結果都沒有做，請養工處回答一下，我當初這樣建議，為什麼你們都不做？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台 17 線，我們原本在濱海公園那邊…。

黃議員明太：

我不是要求你們在台 17 線做，我是要求你們將公園的地縮一些進去，差不多 500 公尺至 1 公里的範圍找一個地方，差不多縮 6 米至 10 米進去，可以設停車場，晚上也可以讓這條路上的民眾有停車位可以停。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濱海公園在開闢之前，在入口那邊就有停車場了。

黃議員明太：

那裡只有一處啦！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議員建議的是人行道，人行道是 2 米，那 2 米如果再做一個停車格，就沒有行人通行的空間了。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不夠，所以…。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我辦過兩次會勘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不是可以再盤點附近這裡，看其他單位有沒有什麼可以停車的空間，再來看看可不可以設置？

黃議員明太：

你用一個地方要讓大家休憩，要讓大家來這裡觀光遊玩，可是卻沒有停車場，政府是這樣做事的嗎？公園等於形同虛設，只是讓在地的老人、騎腳踏車的，多少可以在那裡下棋聊天而已，失去了這整個建設的功能嘛！那麼建設海岸公園要做什麼？為什麼黃金海岸那邊有那麼多停車場？只是跨過一條二仁溪，台南那邊有，而高雄市這邊卻沒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員是建議人行道削切嘛！我們回去後會簽報市府，召開一個…。

黃議員明太：

我跟你說，最後是說人行道削切，可是這樣人行道會不見，所以後來我是建議，在濱海公園找幾個地方，500 公尺或 1 公里範圍找一個點，可以內縮，可是你們說這樣還要挖很多土，要花不少錢。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市府一年 1,465 億元是花在哪裡？該做的還是要做，該花的還是要花啊！你們到現在都沒有給我任何消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回去看看公園裡面可以用的，還有外面，像加油站出來那邊的土地…。

黃議員明太：

這個已經說很久了，請你們慎重列入檢討，好不好？〔好。〕不要又擱著。

養工處，這條大仁路，你們岡山分隊一直跟我的助理說，路竹、茄萣去年已經做了好幾十條道路，議員要經費已經要很多了，叫我不要再盯你們了。我跟你們說，這只是還我們公道而已啦！這幾十年來，道路都沒有重鋪過，現在是在彌補過去幾十年，沒有幫我們做的工作而已。

這個道路又破又爛，原本規劃 5 月 4 日要重鋪，現在因為那裡有一個建設案，他們有申請路權要挖水電管線，所以你們就又暫時擱著，你們擱著沒有關係，我建議說那裡已經是你們要刨鋪的最後一個點了，在大仁路和大智路路口，大智路已經重鋪過了。我問說可不可以先做，因為道路已經都是這個樣子了，柏油已經幾乎都剝落了。這種道路，路竹的鄉親都把這條路叫做「小產」路，懷孕的人騎車經過真的很危險。他們不只罵你們養工處，連議員也罵下去，說議員都在幹什麼、政府都在幹什麼？路破爛成這個樣子還不重鋪，為了一個建案要申請挖管線，它可以挖幾米？先跳過他們不行嗎？建議你們好幾次，你們不理我就是不理我。

6 月 6 日韓國瑜韓市長下台，到現在你們有去幫我做過什麼嗎？我覺得你們

做事情有分顏色喔！韓國瑜下台之前，接二連三一直做，韓國瑜下台之後就都停擺了，我不知道這是為什麼，養工處長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同仁這樣回答議員是不對的，另外道路刨鋪就是要有經費，預算要掌控啦！就是預算要管控。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之前就是天氣好的時候就趕緊鋪路，當然到最後預算也是會有用完的時候，所以要掌控所有的預算，包括一些災害的搶救。

黃議員明太：

我必須再嚴正抗議，以前每年都從蛋黃區開始鋪，一樣都是這句話，等蛋黃區鋪完，要鋪蛋白區的時候就沒錢了，甚至我說路竹、湖內、茄苳，這些都叫「蛋殼」區，幾十年來路都沒有重鋪過。從去年到現在鋪了很多，不是我很會爭取，只是還我們公道；也不是經費用在我們那裡用很多，幾十年來都沒有重鋪，在這一年半這裡多用一些錢，這有什麼不行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我要跟議員說，同仁這樣子回答是不對的。另外針對大仁路的部分，因為現在挖管條例有修正，道路鋪完一年以內它不能夠去重複挖掘。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路平專案都是這樣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回去再確認一下，現在那個建案裡面，它需要管挖，它的長度是多長，如果是很長的話，我們會把那一段給切開來。

黃議員明太：

那個一點點而已嘛！大仁路接自來水管進去，大不了給你一米寬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8月之前我們會進場去施作，會要求管線單位要在鋪路之前進場去做，8月之前我們一定會進場施作。

黃議員明太：

好，不好意思，我今天針對養工處要求的工作比較多。第二季的刨鋪計畫，有些是第一季延續下來的，湖內湖中路從台 1 線到中華路這一條已經說很久

了，到底哪時候可以做？這本來是第二季的，像這個部分現在到底打算如何？
現在又說沒有經費了。我請問市長，第二預備金現在還剩下多少？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處長，請先坐。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二備金目前大概還剩下 1 億元左右。

黃議員明太：

1 億元？只剩 1 億元，這做不了什麼工作，中央不是還有補助，有多一筆 9 億多元的嗎？

楊代理市長明州：

向議員說明，如果以剛才看起來的這一種狀況，確實應該要優先處理，我覺得有的時候可能就像議員說的，養工處應該要檢討。有一些比較偏遠的地方疏於照顧，我認為是不可以這樣子的，社會要有一個公平正義啦！

黃議員明太：

是。

楊代理市長明州：

所以我請養工處再去籌措相關的經費，包括我們的災準金有一些還可以使用的，像已經到這種程度的，就不應該讓它再繼續發生。

黃議員明太：

好，感謝市長。高 14-1 線道路本來列入第一季的創鋪計畫，阿蓮區玉庫里高 14-1 線這條道路，當初因為創鋪面積比較大，所以要向中央爭取預算。第二季的時候我有詢問說預算已經到位，已經有預算了，但是到現在也沒有看到有在做啊！這條道路從去年說到現在了，請處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於高 14-1 線道路，我們是有申請中央的前瞻計畫。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啊！而且中央也核准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我們還要和管線單位協調，預定在 8 月初會進場施作。

黃議員明太：

8 月初？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8月初。

黃議員明太：

現在7月，我問了才說8月初，如果再延期，下一任我會請你下台，下一次的總質詢我會請你下台，我也不要再問你，市長如果要再用你，就由市長去任用。這條道路從去年說到今年，原本列入第一季的創鋪計畫，結果又沒有，說要申請經費，我跟你說第二季初，4月份經費就下來了，現在已經是7月份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是中央核定的計畫，它核准之後，我們還要協調管線單位。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這個是要不要做的問題，要做就積極做，這樣子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8月初一定會進場。

黃議員明太：

好。再請問養工處，這間廟已經60年了，是茄荖漁民的信仰中心，要進來這間廟的路是國有地，旁邊現在海基蓋好了，這塊國有地，漁業署要捐給高雄市政府，海基才能拿到使用執照。當初一堆鄉親來陳情，希望可以幫他們把這條道路做起來，我和邱志偉立委奔波了5、6次，開了5、6次協調會，也辦了好幾次會勘，到最後才有結論。我們採用養工處的主張，就是讓海基做一做再捐給高雄市政府，因為這一塊是綠地，它可以作為道路用途。結果協調到最後，說這個地方有爐石，爐石可以當路基，當初中聯爐石有經過處理再利用，經過製程之後變成產品，再買來當路基。都協調好了，你們養工處也有派科長來，大家都協調好了，也說環保局如果採驗，TCLP做下去，如果沒有毒性就不用挖起來，原狀移交給高雄市政府。這都說好了，我們都認為沒有問題了，TCLP檢驗也OK，結果，抱歉！處長堅持不要，堅持要恢復原狀，堅持海基要將那些爐石全部挖起來。這不是不可以，你挖起來這段時間，你叫這些信徒、漁民要怎麼出入？我請問處長，為什麼不可以？那時候你們的人都說要專簽給市長，原況移交是OK的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向議員報告，這塊原本是興達港漁業特定區。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是漁業署的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變更成我們的興達港高雄海洋科技創新專區，它在整個變更的過程有回饋綠地給高雄市政府。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但是他是把綠地裡面未保存登記的寺廟和爐石變更成綠地，所以他把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讓市府來解決。我們是有和他們協調，協調之後，他把寺廟劃出綠地的範圍，所以廟的事情就已經解決了嘛！

黃議員明太：

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興達海基是中鋼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公司，所以他們把爐石放在那裡，把它規劃成綠地，但是這塊綠地也不能種樹…。

黃議員明太：

這一條路有爐石的地方就是未來要鋪設道路的，他們要捐出來當道路的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是在我們的整個綠地裡，我跟議員報告，爐石可以在瀝青裡面當鋪面的材料，但是不能當路基。另外，它是中鋼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公司，如果爐石是這麼好，可以做基底層，興達海基可以給他的母公司中鋼，放在工廠內使用，他們都可以去處理。他們現在是說爐石…。

黃議員明太：

現在就是你把這些道路都刨除了，鄉親根本就沒有辦法出入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嘛！

黃議員明太：

這個東西經過 TCLP 測試過是沒有毒性的。處長，為什麼那天協調會的會勘，你本人沒有來參加？既然授權給科長，科長也同意了，所有的局處大家都照這樣去做了，最後卻因為處長你的一句話說不能這樣做。那當初這個協調會就應該是你本人來，你浪費我和立委這麼多的時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跟中鋼及中聯資源再做聯繫。

黃議員明太：

重點是他們的工廠登記拿到了嗎？我聽說他們的地如果沒有捐出來，工廠登記就拿不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已經分開切成兩部分，這個我們可以來處理，後續會來協調。他們說爐石是好的東西，但是他們也沒辦法去處理，也是放在那裡。

黃議員明太：

目前爐石有分兩種，一種是含鐵量少的不會膨脹的，那個當路基沒有問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既然沒有問題，他可以運到自己的廠區啊！

黃議員明太：

但是現在你把它刨除了，當初不是海基來鋪設的，是廟方花錢買來鋪路的，他們沒有經費鋪柏油，所以才用這個來鋪路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土地是屬於漁業署的，所以主管機關要去負責整個爐石的去向，他不能把爐石的去向交給我們來處理。他把爐石的地方劃成綠地，要叫我們來…。

黃議員明太：

這個可以檢討嘛！既然是產品而且是無害的，而且它的膨脹係數也沒問題，當初也有測它的膨脹係數，膨脹係數沒有問題才能留下來，結果都沒問題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跟議員報告，興達海基是中鋼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公司…。

黃議員明太：

我不要聽這個，我只要知道好幾百位鄉親的陳情案，我跟立委開了好幾次的協調會做成的結論，就處長不同意，當時處長你為什麼不來開協調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同仁回來跟我講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說你不應該去講這些問題，因為爐石…。

黃議員明太：

對嘛！你以後就不要派同仁出來開協調會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在開會之前我有跟同仁協調，有跟他說應該要怎麼去處理，因為爐石這個東西…。

黃議員明太：

那你從頭一開始就跟我們說不准就好了，就是全部挖除其餘免談，你這樣說就好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這是兩部分。第一個，寺廟的問題我們已經解決了，寺廟把它劃成綠地的範圍…。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那是我爭取的，我從頭到尾都知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二個就是爐石的問題，爐石的問題大家再來協調，我們再跟興達海基、中聯資源這邊，看要怎麼去處理這個爐石。

黃議員明太：

你們要主動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再去跟他們談。

黃議員明太：

你們要主動去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主動去跟他們談。

黃議員明太：

因為是你們後悔，是你們悔約喔！你們不按照會議紀錄來做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當初的會議紀錄寫到爐石在裡面，但是爐石在那裡要怎麼做綠地，樹木怎麼種得起來？

黃議員明太：

我辦的那場現勘做成的結論，就是請環保局採樣測試膨脹係數，以及如果沒有有害的重金屬，TCLP 如果沒有問題，就以原況請養工處專簽給市長，原況接收，這是會議結論，你們同意的。處長，你不要跟我爭論這個，你們派出來的人所做的會議結論如果都不算，以後我所有的會勘都通知你來參加，可以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會再跟他們說，會勘之後，大家有共識才能答應，因為高雄市有…。

黃議員明太：

這樣的話，每個案件的會勘都要辦 20 次以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因為這件比較特殊，它必須按照…。

黃議員明太：

不是這件比較特殊，是養工處的處長很特殊。你請坐，我沒有那麼多時間。

這個又是你們的事情了，這條路已經損壞兩年多了，上上個星期又有一個騎士在這裡摔倒，這裡到底什麼時候要施作？已經塌陷兩年多了，到底什麼時候

要施作？請處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路段上次也有人建議，我看到之後也跟同仁說，不能因為你要做下邊坡擋土牆，沒有辦法取得土地同意書，和中華電信的光纖主幹管沒辦法遷移，就這樣擱置下來。

黃議員明太：

兩年多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月底之前要進場先做一個臨時的，可以先打板樁圍好。

黃議員明太：

你要怎麼做我都沒關係，你就是要有所作為，就是要讓我們鄉親有一條安全的路，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月底我們一定會進場去施作，做一個臨時的保護措施。

黃議員明太：

已經兩年多了，你擔任養工處長多久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剛滿兩年。

黃議員明太：

所以這兩年你都把它放著嘛！一個月內會施作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一個月以內我們會去施作。

黃議員明太：

好，我不是對養工處意見特別多，事實上是你們的工作比較多，處長你也不用亂想。但是相關人民生命安全的事情，我非常的重視，而這是養工處的工作範圍，所以我才會有特別多的事情要質詢你們。

這個部分我要詢問新工處，新工處去年和今年都沒有編列開闢任何一條道路的經費，所以我去年說新工處要暫時停牌一年，因為你們沒有開闢任何一條道路。目前高 11 線是做到太平路和大仁路這裡，我昨天在這裡站了大概半個小時，光是聯結車就有好幾輛，你看那裡有一台聯結車在高 11 線行駛，因為現在高 11 線還沒有通高速公路。目前高 11 線在復興路上，這些工廠的車子和砂石車往來頻繁，因為現在有一家很大的工廠在那裡建廠，所以砂石車如果要往

南的就會轉往復興路，要往北會在路竹交流道上高速公路的就會行駛到這裡來。這一條路是 12 米道路，進去就是下坑和新園，還有國小，如果要左轉的就會往大仁路走，這一條路雖然是禁止聯結車通行，但是它有限制時段。因此在這個時段以外的，就像在救火一樣，大家都在搶時間。這個部分原本邱志偉立委要申請中央的補助，但是那天會勘的結論，中央的經費好像不能拿來做這個部分。我請問新工處，高 11 線這一條路有沒有準備要開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新工處楊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黃議員對道路開闢的關心。我在這邊跟議員說明一下，議員建議高 11 往北的這一段，長度大概將近 1,400 公尺，寬度有 12 米，如果要開闢的話，經費將近 4.7 億，其中土地費用和地上物就占了約 3.6 億。等於 4.7 億裡面的開闢工程費大約 1.1 億，其他的就是土地和地上物的費用，我們當然覺得這個部分如果可以開闢的話，對於地方的發展會有一定的幫助…。

黃議員明太：

這不只是地方發展的問題而已，還牽涉到在地鄉親的性命，現在行駛高 11 線到這裡都右轉走太平路、新生路，再繞到環球路上高速公路。如果左轉就是進去一甲，你看那裡全是住宅區，從大仁路到大智路，再從環球路出去上高速公路，走大智路這裡是到一甲國小，走太平路、新生路是去下坑國小。這兩條路都會經過菜市場，我們開闢道路是要給地方方便安全行走，所以該做的路段不可以推辭。未來高 11 線會有很多工程，因為高 11 線開闢之後，從復興路這裡走到大仁路，本席認為未來中間這塊地會興建很多工廠，這裡又是大貨車必經之路。我覺得開闢一條道路經費 4 億多是長期的考量，因為這條路開闢以後，最少使用年限 100 年，等於 1 年才 400 萬元。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因為這條路 1,400 公尺左右，它的前後都是在非都市計畫區…。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所以中央無法補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中間的都市計畫範圍裡面又是農業區，所以這個包括都市計畫內，如果真的要開闢的話，就是要變更都市計畫，然後頭尾的那個部分…。

黃議員明太：

要不要做而已，我現在只問你們要不要做而已，如果你們有心要開闢的話，即使有困難也不是什麼難事，政府人員大家坐下來談好，你們想要怎麼變更都

OK，你們有沒有決心要開闢？請問代理市長，這一條算是重要道路，去年 1,465 億之中，新開闢道路沒有編半毛錢，況且道路開闢是最基礎的建設，難道不值得高雄市政府編列經費施作嗎？請代理市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經費要 4.7 億，土地費用需要 3 億多，對工務局、新工處來說，確實是一個比較大的數目，但是剛剛議員說的也是有道理。第一個，有沒有需求性？如果有需求性的話，要怎麼開始去進行，總是要有個起步，也要有個起頭。我不曉得前後段的非都範圍已經定線了沒有？還沒定線，所以該做的，我們先把它定線定出來。

黃議員明太：

對，先計畫出來。

楊代理市長明州：

總是要有一個起頭，把定線先定出來，非都先定線，還有都市計畫的部分該要透過變更都市計畫，這個都要啟動，然後我們再來尋求財源，但是這個起步要進行。所以我請交通局跟工務局兩個局處先做個協商，就是定線要先定出來，後續的再來克服，好不好？

黃議員明太：

好，到時候需要中央支持的話，我相信邱立委會全力支持我們，如果我們有決心要做就要進行啟動，不是老是在觀望，況且觀望也於事無補，大家永遠都在指指點點，只會在那裡討論而已，所以我說要不要做，這才是重點。這一條路的開闢，下一任市長也不知道是誰，但是我會持續追蹤，我希望下一次再問的時候，新工處這邊有進一步的計畫出來。處長，這樣好不好？

再來是請教水利局，有關竹滬水閘門，這裡是西挖排水的西挖支線，湖內區海埔、海山、劉厝這三個里逢雨必淹，所以有向中央要一筆經費要做西挖支線排到這裡。你看這是沒有下雨的情形，也已經很久沒下雨了，你看這一條溝渠距離滿水位還差多少？一點點而已，所以只要下雨的時候，湖內地區的水全排到這裡，旁邊魚塢的養殖戶都膽顫心驚。這裡有兩個問題，去年我辦過會勘，一個是溝渠沒有清疏，為什麼溝渠會沒有清？因為有紅樹林，我並沒有叫你們把它挖掉，紅樹林是受保護的植物，像這樣持續長下去的話，到最後豈不是把排水物全堵住了。難道就這樣等著淹水嗎？去年我會勘以後，請問水利局有計畫要怎麼做嗎？請水利局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西挖支線的部分，依照我們現在跟中央爭取的經費，相關的含用地費將近1億元的整治經費。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議員說的這個部分，等於西挖支線流向下面的出海口。

黃議員明太：

對，流到出海口。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裡都是感潮，我們105年有清過一次，我印象中105年有清過一次，那一次在清疏的時候也有紅樹林的問題，包括它的下面…。

黃議員明太：

對，我知道那一次有清疏，那時候我還沒有當議員，但是紅樹林的部分，你們是用修剪的。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我們那時候都是用修剪的。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因為有修剪就會有改善。水路就是要往下深挖，你也知道水流就是它的截面積，它的坡度有影響它的壓力，截面積越大，流量才會夠。流速乘以截面積就是流量，是不是？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所以我們…。

黃議員明太：

但是你們的截面積都不夠。因為去年不是你當局長，我有辦過會勘，這個部分請你們這次要重視，因為雨季即將來臨，西挖支線也準備要發包了。〔對。〕上次我質詢後說今年一定會發包，明年雨季以前要解決海山、海埔、劉厝里的淹水問題。但是我告訴你，這裡沒有施作的話，一樣會淹水，因為排水宣洩不及，它的上游非常寬闊，截面積又大，下游卻整個堵死了。這一點我請水利局趕快去計畫，好不好？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好。跟議員報告，因為這裡是以前留下來的灌溉渠道，所以才會有議員說的這個問題，就是上大下小。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所以我們會在汛期這段時間再去測一下，瓶頸段的部分先做修剪，同時把淤積的部分先做清疏。

黃議員明太：

對。你看這座橋，那裡是省道，這是很久沒下雨的情形，水位離路面已經很近了，一旦雨季來臨，水會宣洩不及，屆時將溢淹旁邊魚塭，因為旁邊全是魚塭，而魚塭最怕淹水，若淹水會讓魚到處亂游都不見了，我們應該替溝渠兩邊的養殖戶設想一下。整個海埔、海山、劉厝三個里的淹水問題，如果沒有澈底解決的話，問題還是一樣存在。我還有一個問題要問你，你先坐。

這是南安里邊坡崩塌，排水道掏空到這個地步，這個已經很久了，旁邊的電線杆都要垮了，結果這個經費需要多少？區長來拜託我說有勞黃議員幫忙協助爭取經費修復。這個是在民國 108 年利奇馬颱風就發生的事情，總共的經費一開始是 32 萬，之後到現在已經更嚴重了，坑洞又比較大了，小的坑洞沒有補，變成越來越大的坑洞。現在變成需要 50 萬的經費，才區區 50 萬元，這裡放了 2 年變成這樣，全部都要崩塌了，為什麼區公所沒有辦法籌措？在 108 年的時候是 32 萬拖到現在需要 50 萬。請民政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長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個部分，區公所沒有跟我們說，我們來了解一下，如果有需要我們來處理，因為有必須的話…。

黃議員明太：

局長，陳百山是你們區長嘛！〔對。〕這是他給我的 LINE。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區公所如果有需求，而且在地方上尤其是危險性的東西，對人民最有利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但是這個訊息，我在這邊才知道。

黃議員明太：

你說區長沒有提報給你，區長說有，是因為沒有經費。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他提報的經費，如果是民政局的小型工程要做的，當然我們會做處理，但是這個好像看起來…。

黃議員明太：

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提報「田寮區南安里埔頂杏林禪寺旁水保災修工程」32 萬元而已，沒有下文也不給經費，但是區公所民政局也應該有經費可以做。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這個部分市府都在做，但是小型工程，我還沒有聽到他提報的這一個，這個部分我們來了解，謝謝議員。

黃議員明太：

了解？2 年多了，不要再繼續放著，這個水利局可以做嗎？我請問水利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有依照市府災修的系統有通報，由水保科登錄到系統裡面，目前在上個月已經簽到市府這一邊已經核准了，總共 50 萬，然後…。

黃議員明太：

50 萬，我跟你說一開始才 32 萬，你看一拖拖了 2 年，還好還沒有崩塌。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現在已經通知公所這邊，因為公所代辦是由公所這邊來設計。

黃議員明太：

局長，我不怪你，你剛剛來代理。但是這一段時間既然水利局有錄案，已經 2 年了都放著不管，讓右邊的路基也都垮下來了，可能你們要等到山崩才要做。這些事情說實在的，在在都讓我們感到政府沒有做事情，難怪百姓對政府很不滿。這個案子什麼時候可以做？局長。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50 萬的工程，現在如果鏟平之後，8 月底看看可不可以發包，9 月…。

黃議員明太：

不要等到雨季來了，這一段時間我很怕下雨，可以快一點嗎？我很想掏腰包去做一做，如果山崩百姓很可憐。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招標有一個公告的程序，安全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跟公所協調，暫時的安全性先去看看，現況如果是這樣，可能要先做安全性上面的加強。

黃議員明太：

是啊！政府一定要有作為，好嗎？再來是大湖埤的排水，在正義社區附近，正義社區過來的大湖埤排水，剛好繞過整個正義社區。今年年初這邊的鄉親反映，因為這一條水溝的水非常的臭，在這邊我有辦一次會勘，會勘的結論，因

為正義社區的鄉親，他們冷氣差不多 3 至 4 個月就壞了，因為沼氣的影響。我請水利局估算一個經費提報給中央，總共估算需要 8,000 多萬，邱志偉立委一直在等，市政府就是這樣做事情的。要做這個護岸需要土地使用同意書，當初在開協調會的時候，有拜託區公所替水利局發土地使用同意書給地主，結果所有的地主只有一個回收回來，水利局都悶不吭聲。直到那天我又去看，因為下雨護岸旁邊的土，農地的填土，雨水一來就一直沖刷下去，整個下面都掏空了。這個擋土牆我問水利局可以先做嗎？卻跟我說沒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因為沒有土地同意書，所以你們也沒有辦法送中央。你看這已經很久了，2 月會勘到現在已經 7 月了，沒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就一直放著不處理。水利局主辦的工程，區公所只是協助你，主辦單位還是水利局，就放著一直不處理，局長，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像這種情形，土地使用同意書要取得，到底是誰的責任？沒有人去取得，這個案子永遠都放著不用做。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工程主辦機關，基本上就是由主辦機關自己下去處理…。

黃議員明太：

對啊！就是水利局。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然後是請公所協助。

黃議員明太：

我知道。二十幾個地主，只有一個回傳同意。為了這個我跟區公所說，是不是我來辦一個說明會，照理說應該是水利局要辦，把所有的地主都通知到場，並且告訴他們，等你們做好了，他們的地就不怕會流失，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竟然都沒有。什麼時候要辦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說明會的部分，這個時間點剛好要爭取水利署明年度的經費。我現在跟議員報告，兩個星期內是不是調整策略，就是如果先針對土方流失這個部分，不一定馬上做 RC 護岸，先做石籠擋土牆。用這種東西…。

黃議員明太：

怎麼做我沒有意見。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其實可以保護，而且…。

黃議員明太：

你要阻止災害繼續發生。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用這種方式，經費會比較省。

黃議員明太：

不一定要那麼多的經費。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啊！

黃議員明太：

沒有人那麼傻，還說要徵求水利會的同意。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水利會都同意了。

黃議員明太：

水利會不可能會同意，我們做就對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調整策略把上面做起來。

黃議員明太：

好，我不知道時間過得那麼快。海洋局，我請問你們，過去韓市長有心要把茄荳…。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向黃議員報告，因為質詢的時間會影響到下一位質詢的時間，所以請你把問題問完沒關係，我等一下請他們簡單答復，你沒有問到的改書面質詢。

黃議員明太：

…。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報告黃議員，減少總質詢時間是貴黨提出來的，現在已經增加了，謝謝黃議員。黃議員的書面質詢，希望市府各局處能夠針對黃議員提出的問題給予詳細的答復。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李議員順進進行市政總質詢，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謝謝。大會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辛苦了！議會這段時間副議長任勞任怨，發揮了溝通的功能，讓市政可以順利的運作，淑美副議長是大家都誇讚的，我在這裡特別肯定，也感謝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

李議員順進：

今天本席的市政總質詢，我藉幾個議題要請教市長，並且督促市府團隊好好的把工作做好，替市民朋友來把關。所有跟市民朋友相關的議題，以及所有市民相關的權益，福利都要重視，所以本席今天就正式進入質詢的議題。

第一、小港、前鎮、大寮、林園工業區裡面，工安、消安的意外也都很多，而且越來越嚴重，空氣污染的情形也不斷發生。高雄市代理市長跟代理局長，包括環保局、勞工局、經發局要怎麼樣來因應？我想台灣的致癌率會越來越高，這有一種因素，就是跟環境有關係。最近本席看到一份資料，就是小朋友發生亞斯伯格症、自閉症、或者是妥瑞氏症這種患者，尤其是剛出生的小孩越來越多，由原來 5 年前、10 年前的 2%，現在提升到 7%、8%，等於 100 個小孩裡面，有 7 個至 8 個患有亞斯伯格症、自閉症、或者是妥瑞氏症。這個對家庭、社會及國家都是造成沉重的負擔，以及不可承受之痛，因為出生的嬰兒有這樣的狀況，這個跟污染有關。

去年底反空污大聯盟在南台灣，尤其在高雄舉辦了一場遊行，他們提出了五大的訴求，市政府都應該要認真的來重視。第一個，某一間大鋼廠，它的煉焦政策要改進，而且要更改製程；另外一個，它的煤堆也要加蓋，這個都是影響空氣品質很重要的一個因素。它每年 118 萬噸的污染排放物，118 萬噸的污染排放物是什麼概念，就是一台大貨車 25 噸，一年要 4 萬 7,000 多次才運得完的廢棄物，在整個大高雄地區飄散，甚至飄到琉球、飄到大武山。我曾經在一日生活圈裡面都有去走過，他們也都向我們反映，南高雄污染的嚴重性。

第二個，台電老舊的設備要除役，台中目前也鬧得沸沸揚揚，高雄市的幾個火力發電廠也都是很老舊了。第三個，反空污大聯盟，他們要求中油未來的石化區，都要設一個光化的監測站。第四個，工業區周邊的居民要做流行病毒的檢測，以及肺癌的檢測，這幾個工業區裡面，少部分有做，大部分還沒有做。市長、局長，你們都要重視這個聲音，這個是執政最基本的態度。第五個，高屏地區的空污總量管制，移動污染源不能來抵固定污染源，這個就是所謂的買污染源來抵換，這個細節上沒有辦法去討論，但是目前的政策到底是怎麼樣，等一下請局長就這五大訴求也稍微來說明一下。

後疫情時代很重要，前幾個月環保局也執行夜鷹專案，到鳳山溪和臨海工業區去稽查，有幾家工廠在一週、兩週之內，連續兩次偷排，根本就沒有把市政府放在眼裡，現在市長也從缺，議長也突然去世，我們非常不捨。現在在代理市長的期間，要怎樣來因應這些狀況？另外，高雄市響應環保局的規定，從 7 月 1 日開始，所有鍋爐只要有煙囪的都要符合排放的標準，目前執行的狀況到底怎麼樣？還有幾家的業者、還有幾處的煙囪、還有幾處的鍋爐，沒有符合這

樣的標準，請市長答復一下？

另外，後疫情時代，我們的健康、生命很重要，但是我們的環保和工安更重要，本席想藉這個機會向環保局要兩份資料。第一個，大寮、前鎮、小港、林園這幾個工業區裡面，尤其是南高雄，本席服務的地區，各公司的煙道排放值及各公司的 VOCs 異臭味的排放值，本席要的是連續監測的資料，不是各工廠顧問公司所陳報來的資料。曾經高雄市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化工業者，一個廠長請顧問公司做假資料報到環保局，結果被抓到，判刑幾個月，服刑回來後還升官，因為他為公司做了這麼大的犧牲，然後節省這麼多的經費，所以這個廠長回來後反而高升，我不要說哪個公司。就目前的狀況，本席要的資料是這樣的資料，請環保局長就本席剛剛所質詢關心的議題先做答復，然後再請市長答復。請環保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針對小港、前鎮、大寮、林園地區工安的意外、空氣污染問題，一般來說都是設備老舊，或是人員的操作、技術的問題，空污防制設備的意外是比較少。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會對他們工廠本身平時的查核，還有深度的查核，以及相關煙道檢測的部分，和未來的防制設施做處理。當然針對這些意外可能產生的現場，我們會加強對於周遭周界的空氣污染，以相關的儀器來監測，看是不是能夠符合相關的排放標準。剛剛有提到燃燒設備改天然氣的部分，全市有 742 家，大概只有剩下 19 家申請展延，其他都已經符合相關的規定。

李議員順進：

好，本席向環保局要的資料，多久可以給我？小港、前鎮、大寮、林園地區，各煙道的排放值以及 VOC 異臭味的排放值，這個資料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一個星期內給李議員，可以嗎？

李議員順進：

我要的是你們的抽檢資料，不是他們各公司報上來的。〔好。〕各公司報上來的，聽說都是報假的，曾經被抓到的還升官，廠長還升官；不配合、不報假的，還升不了官，永遠冰在那裡，甚至拉下來。局長，我要的是你們自己委任顧問公司的一個抽測值。〔好。〕108 年度的好了。〔好。〕謝謝局長，肯定你。這位局長從基層開始，我就認識他，很實在而且很有能力的一位局長，領導能力和協調能力也都很好，相信環保局在你的領導之下，應該可以為我們高雄市民來把關。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剛剛環保局代理局長已經有說明了，就是目前對於空污怎麼樣去做一個加嚴，就是更加嚴格的一個標準，包括電力設施、鋼鐵業還有鍋爐這些都有加嚴的標準，其他的部分，像中鋼已經把室外改成室內，目前都持續在進行。另外議員關心的，像在秋冬空污比較嚴重的季節，興達港那些的降載或者是削減生煤，我們都有仔細地在進行，這個是屬於空污的部分。空污，環保局針對臨海和林園這兩個工業區，24 小時都有派人駐在那邊做即時的稽查。對於工安的部分，除了公部門要不定期的去做勞檢以外，我跟法制局也討論過，怎樣讓負責人也就是雇主真的要做到自我管理、自主管理。所以我們現在如果有勞工朋友發生人命，我不排除要對雇主或負責人，向檢察官告發並移送法辦，這個目前我們都在研議中。

李議員順進：

市長，我想空氣污染的偵測，或者廢水、土污的偷排相當的嚴重，當然有很多的原因，所以市長、局長以及所有的團隊要去研究這些問題，因為這個影響到我們市民的健康，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再來，中火廢照案，所謂的政治介入司法，撤銷了行政處分，導致台中火力發電廠十部機組火力全開，高雄市政府如何因應？如果中央有這樣的狀況，如何因應中央侵害地方自治權限的影響？如何嚴正執法，來維護高雄市的環境品質？本席在這裡要請教環保局長，台中市政府因為開罰了中部火力發電廠 2,000 萬的罰金，原因是它去年空污排放量達到了 1,104 萬噸的上限，結果台中市政府撤銷了台中火力發電廠兩部機組的一個許可證。撤銷之後，環保署跳過了行政救濟、行政訴訟的程序，直接撤銷台中市政府的處分，這個處分變無效了，這個動作讓各縣市政府相關的執法單位都相當的關心，將來會不會也有這樣的事件？大家以後也不要什麼行政救濟了、也不要什麼訴願了，直接就向中央陳情，只要有辦法、只要中央幫我們背書，你市政府的罰單、執照，我都可以不要管了，就是直接給我就對了，因為有中央當我的靠山。有沒有這樣的狀況？請局長答復一下，你將來要怎麼因應？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針對這個部分，地方可以依照訴願法第 1 條第 2 項，還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部分，來提起訴願和行政法院的訴訟，針對這個部分請法院作裁奪。

李議員順進：

反而業者不用訴願、訴訟，變成我們要訴訟，這個真的是令人感慨，你要關心這件事情，好不好？〔是。〕將來這裡也許有這樣的狀況。請市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就如同環保局代理局長所說的，怎麼樣去對空污的防範、空污的防制，我們還是有很多可以做的，在不牴觸中央的法規之下，還是可以有很多作為的。

李議員順進：

好，市長，你提早因應、超前部署一下，將來我們這邊的業者也會比照這樣找人陳情，反正中央都是我們的人，你的罰單、執照，你要給我廢照或不給執照，我都可以向中央陳情，直接來壓地方政府就好了，這個不是市民之福，我們是很擔心的。

接下來，PM2.5 和 PM10 排放的前十名，高雄市就占了三處，請局長參考一下，給環保局的團隊跟市長參考一下，我們施政的重點要稍微注意一下。環保局，目前公私有的焚化爐狀況不斷，中央也撥了很多的預算，聽說總共撥了一、二十億到各縣市政府，要來整改高齡的焚化場，但是整改高齡的焚化場，就能解決垃圾的危機嗎？本會很多的議員都一直在向市長反映，希望拒絕再賣命的為各縣市代燒垃圾。我想這個議題在韓國瑜時代，我們一致的要求，韓國瑜也揮了重拳。第一個，仁武焚化場本來要重新發包也暫停，這個暫停要多久？有沒有圖利廠商？為什麼要暫停？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整改焚化場的問題，尤其四個焚化爐都超過 20 年了，只有一個 19 年，好像岡山的才 19 年，其他的都是 21 年。這麼老舊的焚化場，你還是用整改的方式，穿著西裝改西裝，20 年的車子改了之後就會變成新車嗎？不要再浪費這個錢，怎麼樣把垃圾從源頭來減量，然後以價來制量，不要再代燒外縣市的垃圾。我們現在的焚化場有 12 到 13 個爐子，每日的處理量 5,400 公噸，其實高雄市的垃圾只有每日 3,000 多噸，但是一些私有的民營焚化場火力全開，拼命的代燒外縣市的垃圾。

現在的垃圾政策，第一個先燒高雄市的家戶垃圾；第二個再燒外縣市的家戶垃圾；第三個再來燒高雄市的事業廢棄物的垃圾；第四個順序是燒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所有的事業廢棄物統統跑來高雄，我們代燒了 7 個縣市的垃圾，整改焚化爐能夠解決這樣的危機嗎？我看焚化爐被中鼎、太古昇達、蘇伊士這幾家綁住，我看你們現在要整改的內容還是用舊的設施、舊的技術。我去參觀過新店的焚化場，人家用觸媒濾袋，在爐子裡面把這些戴奧辛、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就直接用觸媒濾袋把它們都攔截下來了，然後直接把它破壞。我看幾個

區要整改的計畫，還是用中鼎、太古昇達、蘇伊士那種舊技術，還是用活性碳吸附下來，掉下來在我們的爐子裡面，變成爐渣，然後再把爐渣固化再送到可寧衛，送到掩埋場，這樣增加了處理費用，而且破壞了我們的環境。

中央政府撥了好幾億給我們，全省 20 幾億，我沒有仔細看，我們也應該有 5、6 億，卻還是用那種舊技術，笑死人了。人家新店、桃園都是新技術，用觸媒濾袋把它攔截破壞，現在這幾個焚化場的空氣排放值，都是全國最亮麗的，為什麼高雄市還在用那種舊技術呢？還被這幾家綁住，還要繼續代燒外縣市的垃圾，我想沒有整改也沒有辦法，依目前的狀況我們很擔心。市府幾個焚化爐，目前只有燒了原來設計的三分之一的量而已，都沒有完全發揮，但是私人的焚化場火力全開，今天垃圾政策都已經改變了，高雄市的幾個垃圾焚化場又是所謂的嫌惡設施，都被媒體、環團列為空污的大戶，就是因為我們的技術還是用老舊的。局長，你有沒有了解這樣的狀況？等一下你針對這個問題統一答復。

還有，我那天去看，是陸代理議長帶隊去仁武廠，我看到他們在儲坑裡面翻過來翻過去，我問太古昇達的人這是在做什麼？他說有的垃圾太潮濕，要把它翻乾。結果我回來查一下資料，發現都是廚餘濕濕的就丟進去的，所以裡面太濕了。南區焚化爐目前有編列一個 800 萬在生質能源廠，要做廚餘的生質能源設施，人家台南爭取了 5,000 萬，我們爭取了 800 萬。市長，高雄市人口比較多，卻矮人一截，才爭取到 800 萬，而且我聽說那個設備 800 萬根本就不夠，走道好像也有問題，經費那麼少。我問其他的業者，甚至我去台南問台南焚化爐退休的技術人員，他說他們那邊都是新進的設備。難怪我們的垃圾太潮濕，所以要翻來翻去的，我問他們把垃圾運過來這裡做什麼，用夾子夾過來夾過去的，他說要把垃圾晾乾才有辦法燒，不然燃點不夠。這個就是我們的缺失，市長、局長應該了解這些狀況，焚化場這裡要稍微注意一下。

另外在 5 月 4 日高雄市議會的警消衛環委員會有去參觀榮工大發廠，目前由蘇伊士在經營，因為 5 月初的火燒事件，我才了解到他們又要擴廠，我想到這個案子當初在 107 年的時候，行政院希望把榮工和中華工程改為民營的時候，當時的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以及環保署長李應元就反對，國發會的主委陳添枝也反對。綜合工業局和環保署的意見，把榮工大發廠的民營化暫緩下來，後來賴清德院長上任之後，一紙公文到榮工處就馬上民營化，結果被蘇伊士拿走了，進去的第一個月就發生三起工安事件，5 月初就發生火燒事件。本人和無黨聯盟的召集人等七、八個委員也都有過去，無黨聯盟的召集人也很關心環保，他也是衛環委員會的領袖。我們有去看了，結果最近他們又要擴廠，不但火燒還要擴廠，擴廠案到了中央環評的時候，他們又沒有辦法答應降低污染濃

度，聽說委員都非常的生氣，當場指責。聽說可寧衛也在蘇伊士團隊裡面，他們是合夥的型態，不但濃度降不下來，而且他們還要求增量，還要求全日都可以運作，結果被環保署的環評委員很生氣的責問。甚至在過程裡面發覺到蘇伊士還燒鋁屑，火災的原因就是因為鋁屑沒有辦法燃燒完全，下來被底渣包覆，悶燒又燒起來。委員們問蘇伊士的代表說，為什麼可以燒鋁渣？你有鋁渣的代號嗎？鋁渣不是這樣處理的，蘇伊士講不出話來，因為這樣當場這個環評案就被卡關退回來。我想這個公司這樣的一個政策，從 107 年中央一直在反對，我們的中小企業這麼多，沒有能力自己去做循環經濟，他們哪有辦法去做循環經濟！只有你公有的榮工焚化爐，才有價格的優勢才不會亂做，我們才安心地把廢棄物交給你，我曾經在想大同公司的冷氣賣給業者，業者賣完了，你不賣了把它擺在路上，讓人家摔倒了你要來怪我。現在爐渣好像也有這樣的狀況，現在爐渣我賣給你，結果你去給我亂放，放在路上讓人家摔倒了，然後環境污染了你來怪我，怪我大同電器這樣是不對的。

當初所有的委員從環保署到國發會，到行政院都反對，那時候院長是林全我記得很清楚，那個時候我也是在衛環委員會，已經是第二屆擔任召集人，所以對這個政策我比較關心。當初林全院長就反對，希望保有榮工處公有有毒廢棄物的焚燒廠，我不曉得賴清德院長是什麼原因？要把大發廠民營化，結果進去就發生這麼多事情，現在也不是燒合格的東西。那一天有一個民進黨的議員，建議要去看那個廢輪胎的焚燒廠，結果代理議長指導了整個活動的行程，並且質疑這些廢輪胎都到了哪裡？我去那個鐵工廠參觀，我帶著里長，里長告訴我說議員你不知道這個公司多沒有天良，他們為了那個熱度，去買那個廢輪胎屑加在爐子裡面，難怪燒出來都是黑煙。局長在副局長、主秘、科長期間，也都很知道狀況，我想再提醒局長，要去注意這些事情，尤其是仁武焚化廠即將要招標，韓國瑜要揮重拳，民進黨也要求、國民黨也要求、大家都要求。那是不是要趕快收回來公有公營，是不是要禁止他們再賣命的燒外縣市的垃圾，這個希望局長重視，希望市長重視，局長答復一下，剛剛本席的一個建議，你怎麼樣看待有毒廢棄物的處理，以及焚化爐的整改，你有沒有信心？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針對焚化爐的整改南區廠的部分，還是維持公有公營，目前中央環保署是給我們 3.7 億元，自己自籌款剩下的大概將近 10 億元左右，最主要的是增加發電設施，還有空污防制設備的部分。至於仁武廠那是屬於 ROT 的部分，目前我們現在還沒有整個定案，之前在韓市長的時候，可能是之前發包是以舊的模式

來進行，現在我們可以去思考，假設真的可以提高它的發電效率，整個廠怎麼去修正或者怎麼去更改，這個也是由廠商提出相關的提案以後，我們來做評選或者是規劃，這樣子可能對於未來整體發電的效率會提高，這也是一個部分。剛剛李議員所講到，生質能源廠目前只是一個評估計畫而已，那個 800 多萬元，我記得將近 1,000 萬元左右，就是一個評估計畫而不是整個設廠的經費，所以評估計畫完以後，我們才會再跟中央申請相關的經費來執行。

李議員順進：

有在做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對，是評估計畫。

李議員順進：

那一家公司叫什麼鼎？是俊鼎還是什麼鼎，已經在做垃圾廚餘的壓縮了。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那個廚餘的部分，是之前在南區廠因為因應非洲豬瘟的時候，它為了要脫水，脫水以後才能夠進焚化爐去焚燒，是去年…。

李議員順進：

對，要脫水。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是要脫水的部分，而不是要做這個評估計畫，這個評估計畫也是不用到現場的。

李議員順進：

你剛剛講的 3.7 億的焚化爐的整改，是穿西裝改西裝嗎？又聽中鼎的嗎？中鼎都用舊技術四支爐都一樣，給你建議你們又聽不下去，人家學者、專家很多人跟你們反映，那麼好的技術你們聽不進去，聽說你們副廠長聽不進去。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其實…。

李議員順進：

還是用中鼎的舊技術，他們來設計讓你們來做，讓你們來整改，有用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其實整個思考方向可以改變，不一定非要照著舊的模式來進行。

李議員順進：

好，你關切一下好了。因為時間上的關係，市長，等一下再請你答復。新材料園區，上個月立法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有到小港地區來考察全國循環園區設置的一個計畫，我想它也准了一些經費下來，這個攸關著整個石化業、鋼鐵業

的發展。他們標榜的是綠能的產業，這個政策接受委託的單位，高雄市政府一直也在推動，李四川副市長在的時候，我知道每個月開會一次，目前的進度不曉得怎麼樣？聽說最近環評的政策好像越來越嚴格。這個循環產業園區的總面積有 301 公頃，裡面有 210 公頃的是產業用地的一個面積，這個用地牽涉到大林蒲 2 萬多居民遷村的計畫，甚至橫跨著以前環保局所經營的南星計畫，這個產業專區的遊艇專區涵蓋的範圍，攸關整個大高雄的工業未來重工業的發展。環評委員認為你們怎麼來說服高雄人，高雄又多了一個工業區，不但沒有減少，高雄又多了一個工業區，你們標榜的是綠能，怎麼樣個綠能法？我不曉得副市長有沒有進入狀況，李四川副市長的時候，每個月都有召開一個專案會議，這幾任的市長一直在強調明年就要遷村，目前的進度怎麼樣？我想這個先來問副市長，副市長你有沒有掌握這些狀況？居民都說明年就要遷村，土地在哪裡找到了沒有？規劃好了沒有？副市長答復好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請王代理副市長答復。

王代理副市長世芳：

整個大林蒲的遷村案，我們是都有傾聽在地居民的聲音，整個計畫會在 8 月底再送中央做核定，昨天也通過了大林蒲遷村辦公室的設置要點，我們就是開始要啟動大林蒲遷村的作業。

李議員順進：

現在才要啟動嗎？

王代理副市長世芳：

沒有，我們一直都要啟動，遷村辦公室是正式成立，以前是府內自己召開的會議，現在會跟工業局，然後經濟部也會派次長級的，一起來跟我們主持這個會議。

李議員順進：

好，園區的完成跟遷村期程什麼時候？明年可以嗎？明年 6 月可以嗎？市長要不要答復一下？市長可能…。

王代理副市長世芳：

112 年，準備在 112 年。

李議員順進：

112 年，還有 3 年。好，都市發展局長答復一下，你有沒有信心？3 年有沒有信心？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當然是很拼，因為依照紅毛港，議員也很了解紅毛港是花了 30 幾年，大林蒲地區事實上從 106 年開始啟動，預計到 112 年遷村完成，然後從 112 年來做整個大林蒲園區的建設，從 112 年開始來建設，大概 117 年左右可以完成。

李議員順進：

112 年、那你是 117 年。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我說 117 年是園區的建設，遷村是預計在 112 年完成。

李議員順進：

好，這個局長不錯，我跟都發局長都老朋友了，我很肯定你。但是我知道有一些問題，還是要督促一下，我問你們的承辦人，承辦人都不敢講，真的是有困難，真正的困難在哪裡？在土地，聽說土地被炒翻了，我賣給你，準備等著領遷村的土地，現在沿海 1 坪喊到一、二十萬，然後準備要一坪換一坪。真正的問題在土地沒有辦法取得，當然紅毛港遷村專用地還有剩餘 21 公頃的土地，這個我要為紅毛港人叫屈，當初繳 21 公頃土地回去，也不發給居民，然後又繳 40 幾億的經費回到中央，到現在很多的問題也都沒有處理。

目前最重要的問題在土地，依照徵收條例規定，或依照遷村計畫一坪換一坪，現在建商整個土地炒作，你有困難我錢先給你，然後土地先移轉，讓你住到遷村都沒有關係，結果以後都是被建商收走了。現在他們要求，希望能夠在陳菊市長答應以前的基準日才有算，不要放任建商一直在炒我們的土地。市長，你有沒有認真聽？我跟都發局副局長，不是蘇俊傑局長，是向副局長反映過好幾次，還有地政局也反映過好幾次，新工處他們也認為照徵收條例就是這樣，就是誰的我就給誰，但是你有沒有訂基準日？你沒有訂基準日，大家都在炒作，讓里長、議員背黑鍋，都是議員買走、都是里長買走。地政局，有沒有這樣的狀況？請地政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地政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現場我們每個月都會去掌控整個土地移轉的狀況，前一陣子移轉的數量是有比平常偏多。

李議員順進：

都是哪家公司買走，你知道嗎？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這個我倒沒有掌握。

李議員順進：

你倒沒有掌握，你查一下好了，這個等於土地炒翻天，我看將來糾紛一大堆，人家也跟我說，李順進你不要提，你擋不住了，利益團體、建商太多，都統統進去買地了。真的買了之後，每個人都等著一坪換一坪，50 幾公頃的住商土地，大家眼睜睜的看著土地，陳菊答應是你陳菊，未來是楊明州市長，無論未來是哪一個市長，其他的土地也要一坪換一坪，不是你陳菊說了算，不是你陳菊前市長說了算，遷村要公平啊！你定的政策都被建商買走了，現在買走了，你看有偏高的趨勢，都是固定的人，派一堆人在那裡吃、喝，就說你有沒有錢？我給你買地，就這樣先移轉，他也不受影響，反正我就住到遷村、住到死，你要注意這些狀況，我們希望補償真的真居民。

有人來勸我不要提，提了你也擋不住，我不提不行，我不提，人家會認為都是李議員買走，所以這個政策，希望市長知道，副市長也知道一下，務必遷村要達到公平。但是真正的問題我想了很久，你們沒有講出真正的問題，土地不夠啦！你以為問題是在哪裡？如果土地夠早就解決了。你以為台糖的土地這麼好談嗎？你要跟我一坪換一坪，你要我台糖的土地在外面，然後我分到沿海的土地，台糖是不同意的，所以真正影響到遷村的政策，就是土地的問題。我們希望土地能夠真正分給在地受害四、五十年的居民，甚至是百年的居民，不是分給一些炒作的業者。市長要不要簡單答復？拜託市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問題，因為昨天市政會議已經正式通過「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所以你所提出來這一些，我們遷村辦公室裡面在討論的時候，一定要做個很妥適的解決，並且在那個辦公室裡面再做一些討論，包括像大林蒲居民的一些訴求，這個訴求都會在辦公室裡面來做專案討論，怎麼樣能夠在符合行政院의 規範之下，還有符合當地居民的訴求，大家取得一個雙贏。

李議員順進：

市長，我跟你報告，我經過紅毛港遷村案，我了解，我們的計畫書很早就下來，目前新材料循環園區搭配的一個遷村計畫，目前沒有看到計畫書。計畫書核定之後，經過 26 次策進會，每一次會議來檢討每一次的缺失，每一次來檢討它的公平性，經過 26 次會議，到現在還有很多的怨言，所以務必要小心，不要「公親變事主」。當初本席在競選的時候，我們那一選區只有兩個議員敢進去紅毛港，里長都被打，你為什麼同意遷村？你為什麼讓我無家可歸？你為什麼讓我的土地沒了？我現在要去哪裡？我的錢都花光了！我錢都花光，土地

都是別人的，我沒有領到東西啊！我沒有領到，我只有領到 1 個舊房子，舊房子的錢領到也花了，土地沒了，我要去住哪裡？產生很多的社會問題。市長、副市長、都發局長、經發局長、研考會、地政局長，你們都要去注意這些狀況，希望遷村能夠達到公平，而且能夠不要產生社會問題。市長，這個很重要。

再來，小港有一個咖啡花海自行車步道，現在大家都在國內爆發性旅遊，這個本席說過很多次了，有關單位都沒有做，幸好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問過觀光局長，觀光局長一下子就爽快答應，他要來主政。我說你就以我的名字請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區公所出來看看，要怎麼樣帶動地方的發展？不要看到就只有工業污染而已，我們那邊的咖啡業者期望能夠有一個花海自行車步道。現在機場也提供圍牆要讓我們彩繪，可是沒有一個單位願意動，還好觀光局長很重視我的意見，他也答應馬上要來會勘，請工務局、養工處等相關單位，這一次務必要派能夠有責任的出來。要不然我會像民進黨議員剛剛講的，下次相關的局處就不要來，你就不要來了，還好觀光局長挺我說要邀你們出來，否則都沒人理我。爆發性的旅遊，我們那邊都分不到好處，因為進去裡面喝一杯咖啡就走了，沒有彩繪可以看，也沒有腳踏車可以騎，沒有花海。機場有看台可以上去看飛機下來，那個可以吸引觀光。

謝謝局長的體諒，你的觀察也認識到我們地方觀光發展的重要。相關的局處首長，下次新市長上任後，如果還是沒有做的話，既然你們局處不想做，市長，你就請假 3 個月，你也像賴清德、韓國瑜一樣不要進來，你不要進來，因為你領導不了局處，沒有一個局處重視居民的意見。你有辦法，市長你就不要進來，不要進議會，不要說局長，你可以請假 3 個月不要進來，像賴清德一樣，像韓國瑜一樣，你可以請假啊！這個本席就不再贅述，所以我請都發局、工務局、民政局、區公所要配合。工務局、養工處或道路開闢的新工處、都發局，你們要去研究怎麼樣規劃我們地方的觀光發展，觀光有小港的份嗎？都沒有，全沒有小港、前鎮的份，我們只有工業區而已，這個要跟各局處拜託，謝謝。

有關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港務局在 105 年決算數，我們獲配領 3 億多，106 年領到 3.6 億將近 4 億，107 年領約 4 億，108 年向港務公司港工捐（回饋金）領到約 4 億，結果全進到大水庫裡面，港務局外面的路也都不修理。如果我去跟港務公司反映，港務公司就說錢都給你了，給了 3、4 億，幾條道路壞了你們也不修理，不要說拿我們的公務預算，當初跟港務公司合作的時候，就是要解決周邊的問題，人家才提供這麼多的回饋金，結果我們都不修理道路，前鎮的一條國華一街、二街，任憑道路破爛下去，那裡都是大卡車行駛的，一個不小心，整個槽車都會翻覆。市長，這個你要重視一下。

依據港務局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他就是要將獲配金額放在當地的區公所，

比如港務局進出的鼓山區、前鎮區、小港區，這些有港務公司進出的道路，你要優先處理。不然整條道路的坑洞那麼嚴重，雖然都是工廠員工，但是槽車會壓到我們市民，這個是國華一街到現在都沒有修理。請工務局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港務基金的部分會使用於港區外的聯外道路，就是重車有使用的地方。國華街跟大華街是屬於港區內的道路，原則是養工處願意代辦。在當地立委的協調會裡面，港務公司他說他會籌資，以行政契約的方式委託給養工處處理，這是上星期協調的結論。

李議員順進：

如果港務公司不出錢，我們有辦法處理嗎？那個不是港區的土地，都是自由進出的，不是管制區。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個是港區內的道路。

李議員順進：

工業區裡面也是這樣，也是這種概念。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工業區裡面的道路…。

李議員順進：

工業區的土地都是市民在走，它壞了也不修理。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個部分像大華路也是最近養工處代辦，這是已經施設完成。

李議員順進：

好，你上星期開過會，詳細你再跟我報告。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好的。

李議員順進：

或者書面資料給我，〔好。〕拜託重視一下。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

李議員順進：

漢民派出所的興建，租了二十幾年，一個月十幾萬，租金剛好兩千多萬，空間很狹小目前還在租，房東現在要終止租約，因為家庭規劃的因素。我們那邊

有一個公園用地，現在各縣市都有在公園裡面蓋派出所，那邊的交通、商業、銀行、機場、港口、捷運，都是在漢民派出所的轄區。因為當時重劃區裡面沒有留土地，結果造成現在在租房子，花了租金兩千多萬，也是沒辦法處理。我有跟局長反映，局長也是很重視，可惜這麼好的局長馬上要離開，我們很不捨。我記得你剛從嘉義來時我還去拜訪你，市民有困難你還幫我協調到嘉義去，這麼好的局長，沒有官架子、也沒有派系色彩，現在局長要離開了，實在很不捨。黃偉哲都幫他們講話，謝龍介也幫台南局長講話，民進黨團也幫局長講話，台南的國民黨團也幫局長講話。昨天我聽到副議長在關心這件事情。

市長，你有沒有去開行政院會？你也跟蘇貞昌反映一下，這跟他有什麼關係？跳過徐國勇、跳過陳家欽，換了兩個警察局長。現在沒市長、沒議長，連局長也沒有了，你不會覺得時機很敏感嗎？市長你有沒有去開行政院會？沒有嗎？還是你不敢跟他講…。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簡單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因為最近疫情的關係，所以六都都沒有去列席行政院會，我相信關心李局長的社會各界，包括議會，中央應該都有聽進去。我始終認為不管是高階的警察同仁或是文官，有時候異動就平常心，因為職務上的異動來來去去，我相信李局長也是非常的豁達。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李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林議員宛蓉進行市政總質詢，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今天本席第 3 屆第 3 次市政總質詢，本席在質詢之前要跟大家共勉，要用心施政，不管當局處首長也好、當民意代表也好，我們要以「人和拼市政，福田用心耕」的理念。現在因為地球暖化，我剛剛從服務處出來時，看到鎮中路勞工局前，突然一陣也沒有下很大的雨，就把去那邊洽公的車淹成那樣。所以因應極端的氣候，我們真的要改變飲食習慣，我也一直主張健康新生活，環保顧地球的理念。我講了二十幾年，在議會也不斷的講，大家應該都有這樣的共識，在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有提到，希望未來包括國中小、高中職、中央轄內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大專院校、工業園區，都來響應周一蔬食日的政策。我也希望楊市長，以及研考會可以真正把它錄案實施。

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市政趕進度，我們延宕了一年多，楊市長及各位局處首長，雖然你們是代理的，但是都有這樣的能力，知道如何在市政裡面來發揮

並趕進度。我們來看一下，這是本席長期在關心的議題，市長，市政空轉已經一年多了，相關議題有國防部 205 兵工廠、多功能經貿園區、二階輕軌、社福教育。就社福教育是前鎮、小港必須要興建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教育在本席長期的關心下，讓國中小、高中職得到非常優質的學習及成長環境，今天有很多的議題恐怕沒有辦法一一來質詢，希望沒有質詢到的可以書面回復。

教育局的部分，本席關心很多議題，在各級國中小、高中職希望佩汝局長，你也都知道本席所講的很多事情，目前沒有一一達成的，今天雖然沒有質詢你，但是你們一定要市政趕進度。前鎮漁港是未來的願景，等一下再說。我們的地方建設，本席當了十七年多的議員，我走遍前鎮的大街小巷，尤其有一件我真的沒辦法理解的就是，過去的官員已經走了，我就不再說。在當時陳菊市長時，中山路及鎮海路穿越前鎮河，銜接凱福街的橋梁，已經講了很久，但是也因為一年多的空轉，前市長也去宣示過，到現在也無動於衷，我不知道現在的狀況又是如何？

講到大林蒲遷村，中央一次、一次的到地方關心大林蒲遷村，進度又是如何呢？講到經濟發展、招商不力，這也是大家都知道的，一直講人進來、貨出去、高雄發大財，高雄人有發大財嗎？好像沒有。接下來來講 205 兵工廠，高雄縣市合併後，本席也希望推動南北齊發展、高雄共榮圈的理念，政策一定要南北平衡，城鄉差距一定要縮短，所以有南北齊發展、高雄共榮圈的一個理念，在陳菊市長時都有一一的呈現。但是市政不能空轉，我相信楊市長，你是一個有擔當、有創造力跟積極的人，在你代理市長的期間，本席看到你整個上緊發條，高雄人謝謝你。港灣重大建設陸續完成，多功能經貿園區需要快速開發，本席沒有這麼多時間一一來陳述。205 兵工廠，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陳菊市長在內政部審議時，也簽了現在的進度，何時遷移？是當時用抗議的，用很多的力道，包括郭玟成立委在擔任高雄市議員時，那時候剛好是吳敦義當市長，他們兩個也很努力要讓 205 兵工廠趕快遷移，但是他們兩個也愛莫能助。經過時間的演變，讓郭玟成去當立委，吳敦義去當行政院長，他們兩個又在院會裡頭交鋒，結果逼的 205 兵工廠不遷不行，後來行政院長吳敦義也沒有做什麼樣的改變，也很謝謝當時多任的行政院院長，加上本席在市議會跟陳菊市長一直推到現在也有成果了，預計在 2022 年 9 月完工，但是是否可以如期完工，就要看市府團隊了。

接下來，我們看輕軌二階，本案如果不是由中鋼來承攬，我想這家公司也倒了，政府吃定民營公司，這個也是要趕進度。大林蒲遷村的進度又是如何？這個也經過多任院長跟市長，在大家努力之下，整體的計畫也預計 11 年要完成，當然可能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也希望整個團隊趕快去排除。

接下來，我要講如何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從改造前鎮魚市場成為國際級觀光魚市場。本席真的是苦口婆心，我住的前鎮是全台灣最大的漁港，為了要推動前鎮漁港成為觀光魚市場，歷經了 11 個局長，如果不是本席太用功、太努力一直不斷的去講、去監督，但是我要感謝誰？我要感謝林英斌局長。在本席歷經多年、多屆的局長，在林英斌當局長時，我說局長啊！你如果沒有將計畫趕快送出去，真的對不起高雄人，這是本席一直念茲在茲的前鎮漁港，成為國際級觀光魚市場。前鎮漁港很大，本席也當過農林委員會的召集人，農林委員會也去過漁港考察，中央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也來，我們一直為了前鎮漁港賣力。

現在前鎮漁港經過本席的爭取，共爭取中央一億多的補助。其中有 5,000 萬放在前鎮魚市場改造，例如海洋局西側停車場現在要改為籃球場，為什麼要改為籃球場？因為那邊有很多外籍移工，你可知漁港的鄉親真的很勇敢，因為外籍漁工有些人長得很高大，該國人民的皮膚就是很黑，又高大又黑，都沒有一些好的地方可以安置他們。所以漁港也是治安的死角，警察局局長，你也要升遷了，相信警察局聽到本席講這個區塊，就是希望多關心一下，因為那裡也是治安的死角。再來是前鎮漁港門面老舊的圍牆，要改建成穿透式的等等，我沒有辦法講的很多，包括老舊設施要做一些整體景觀改造。

本席也很感謝陳菊市長，她真的很有遠見並帶領高雄，讓高雄有進步的空間，但是這一次我覺得很心疼，在中央立法院被一些有心人要炒作 81 氣爆的問題，這個議題講到都快要爛掉了，還再翻舊帳，根本就沒有什麼事情，如果有事情早就出問題了。所以我很心疼陳菊市長，她讓高雄改變、讓高雄進步、讓高雄未來有發展，這些都是在她手上我們去推動的。中央要加碼全額補助，蔡總統、蘇貞昌院長分別在 108 年 10 月份有來到高雄，蘇貞昌院長說要做到最好，要提高預算，中央全額補助。太棒了，但他又講了一句話，就是一定要做到有品質。蔡總統也很有心的去傾聽漁業界大老的意見，所以前鎮漁港成為未來的國際觀光魚市場是指日可待的。我們改造前鎮漁港成為國際觀光的魚市場，就例如過去的日本築地，現在在豐洲，前鎮漁港未來要打造成有多功能的水產品物流大樓，它的預算大概是 12 億；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有 4.5 億；港區碼頭改善有 13 億；景觀環境營造有 11 億多。在前鎮漁港將會有很多的建設，以及有很多的經費，當然還是不足的，總經費目前中央核定 40.9 億，本席要講的就是說，未來漁港要成為觀光魚市場的話，在港區周邊排水系統年限老舊，40 多年來都未更新，對於整體經濟再起飛，如何做好因應和準備？

市長，漁港這裡的原住民，不是真正的原住民，是指祖先就住在這裡生活的人，有 335 戶原來住在漁港的住民，過去對原住民都很優厚的去照顧他們。還有草衙的就地讓售，在陳菊市長的施政之下都已經就地讓售，也都已經處理好

了，但是這 335 戶的居民，我們漁港要改變，而這 335 戶的土地原來是屬於航港局的，現在叫港務公司，以前叫做港務局。原來是納編在港務的範圍內，不是在都市計畫內的土地，現在已經移撥到國產署。這些土地應該是要打造富含在地特色的小鎮，可以帶來經濟與觀光雙重的效益，市政府和楊市長也應該要好好的去研討一下。

包括漁港周邊很多的道路都是破損不堪，這是漁港北二路，在本席的建議之下，你們有去做。但是本席要說的是，要感謝水利局在高雄漁港要做轉型時，編列預算 11 億多來施作下水道工程。因為排水系統已經 40 年都沒有更新了，包括污水處理和下水道系統的工程，也在這次有編列預算，本席聽說可能會超過 50 億的預算，中央會補助。因為這個政策要完成，一定需要好幾年的時間，可能 3 年或是 5 年才能完成，至少也要 3 年的時間，你要規劃設計、發包、興建，一定是要 3 到 5 年的時間。但是在這段期間，港邊周邊的環境拜託市政府應該要有擔當，因為我住在附近，也講這個大水庫的問題已經講 N 次了，港務公司每次都說每年有 3 億多給市政府，但是市政府都收在市庫，都在大水庫裡面。想要請養工處、水利局和港務公司來會勘時，港務公司都說錢已經撥給市府，市政府又說這不是他們的範圍，是都市計畫外的範圍，這個跟他們沒有關係，結果倒楣的都是老百姓，這跟老百姓有沒有關係？有關係。當然這不是楊市長可以解決的，過去陳菊市長也這樣，歷屆的市長都這樣，我想今天陳其邁一馬當先抽中 1 號，希望他能在 8 月 15 日當選之後，可以解決這件事情，本席一定會追蹤到底。市長，等一下你再回應。

接著，本席要講的是捷運黃線，中央核定 1,445 億多，在前鎮有兩個終點站，一個是前鎮區公所，一個是亞洲新灣區，所以亞洲新灣區的重要性，我就不再講過去的事，看的是未來。本席在這裡強烈的建議，在上次交通部門質詢時本席也有講，前鎮區公所的捷運要延伸到前鎮漁港，才有辦法把觀光做起來，而且前鎮漁港港口碼頭的聯外道路都已經做好了，如果捷運能夠到這裡，就像到主席的選區橋頭、路竹等地方一樣，這樣住在那邊的居民也可以來到這裡。所以本席要說的是，在交通委員會時，本席有質詢過，你們評估得怎麼樣？如果能夠把前鎮區公所延伸到前鎮漁港的話，才能符合打造國際觀光魚市場的願景。也因為要打造這樣的願景，所以要有建設的挹注，如此前鎮漁港未來才能有真正脫胎換骨的風貌，讓生產、包裝與觀光可以做連結。所以本席建議，就是眼光要放遠、要拿出決心，人家說有願就有力。

接續再來講捷運黃線的問題，本席也在上次的質詢都有講過了，不知道捷運局有沒有去檢討，以及探討今天如何來回應本席的一個建議。捷運黃線從前鎮區公所建議走鎮中路，原計畫是走五甲路到南京路，而本席上次的建議是因為

五甲、一甲等 17 里，大概 7 萬多人，崗山仔有 15 里跟籬仔內有 3 里，總共也有 7 萬多人。如果能夠改變路線的話，由前鎮區公所走鎮中路轉保泰路的話應該會更好，因為保泰路一邊是鳳山區，另一邊是前鎮區，而且保泰路的路幅又寬，又可以嘉惠五甲地區的人，在保泰路也可以嘉惠崗山仔的人，崗山仔是前鎮人口密度最高的區塊，如果能夠這樣子的話，我想是一個非常好的論述，這是第一個選項。如果在這個方面沒有辦法的話，本席想建議局長、市長可以去檢討，可以走五甲路，就可以在崗山仔公園和瑞豐國小、瑞豐市場這裡多設一個站。這是假如無法改變成保泰路的路線，我們可以走五甲路，然後在崗山仔公園和瑞豐國小這裡，也是在保泰路、南華路這個區塊可以設一個站，這是本席的看法。我要請問市長，本席講那麼多，是不是請你我回答一下，未來觀光魚市場一定會帶動經濟效益，所以交通一定要便利，有人的地方才有錢賺，有人潮就有錢潮，我請問楊市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宛蓉議員對於剛剛所提的這些都非常宏觀，而且都是非常具體可行的，目前也都是一些進度。第一個，議員，因為你的時間的關係，剛剛那些我要不要都跟你回復，或我現在先回復前鎮魚市場、前鎮漁港？

林議員宛蓉：

好，可以。

楊代理市長明州：

前鎮漁港部分，謝謝宛蓉議員多年來的爭取，目前也真的有具體了。我在代理之前，蘇院長曾經當面跟我說，他最關心的就是中央要投資的核心計畫是在 40 億，前鎮漁港加起來大概會有 50 多億，他最關心這個議題，所以希望市政府能夠全力來配合，這個是蘇院長當面的交代。除了短期由海洋局正在執行以外，中、長程的計畫是 4 年，從明年 110 年到 113 年一定會完成，這個部分目前行政院已經交由國發會在審議中。因為院長非常的關心，所以我覺得這個期程一定會管控。在中、長程 4 年計畫要推動之前，剛剛議員有提到前鎮漁港周圍的這些街道路或這些側溝，養工處跟水利局要優先去把它做個改善。有一些要納入前鎮漁港，像雨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或污水下水道都會納入整個中長程計畫裡面做個比較妥善的處理。除了這個以外，議員剛剛所關心的，205 兵工廠目前的期程也都比較具體，也就是新工處代辦的營舍在 113 年會完工，114 年軍方搬遷，搬遷完了以後，區段徵收 4 年就可以把 205 兵工廠舊址完成區段徵收。

林議員宛蓉：

好，真的是說不完的市政，本席沒有其他的工作，我就是做好我的議員工作，我把前鎮、小港一些市政沉痾一定要一一排除，所以對於剛剛本席所講的捷運區塊，是不是局長要回應，還是再研議？把我的意思，把市民賦予我的期待，相信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去做規劃，因為時間關係，我就沒有再一一來講。

接下來我要來講的是，這個也是一個市政的問題，不要講沉痾，它也是一個邊緣地帶，這個就是在我們的國際花卉市場。國際花卉市場民國 92 年 8 月完工以後，在民國 96 年 7 月完成行銷推廣園區。市長，農業局代理局長他很用心，我覺得這位代理局長很不錯，他知道我在調資料，就非常機伶。國際花卉市場民國 92 年到現在 108 年的營運，它的契約是到 112 年 1 月 10 日，我們有這麼多年，總共有 18 年的時間，這塊土地的面積有 8.2 公頃，但是 8.2 公頃實質使用就 4 公頃而已，它現在有 4.2 公頃等於是荒廢。本席也一直在這個區塊講了很久，總算王代理局長說他們有在努力，雖然有在努力，但是沒有看到什麼成效出來。

市長，看花卉市場有 4.2 公頃是髒亂不堪，我秀給市長看，這 4.2 公頃目前是閒置荒廢，而且它的環境整頓不佳，居民經常覺得他們的生活品質和健康有受到危害，這是居民跟我的陳情，他說這裡的環境常有蚊蟲和蛇出沒。你因為什麼大家都戴口罩？因為我們的學校不能去，大家都在這邊走路、運動，所以我們那一天去看，還有柯文世里長、林秋文里長和市民朋友，這個地方要如何去營造？它本來是寸土寸金的土地，在高雄院轄市又是在高雄機場的前面，竟然有 4.2 公頃荒廢在那裡？代理局長，本席建議你，目前只有使用 4 公頃，其他 4.2 公頃沒有使用，我們是不是可以開闢一個市民農園，讓我們的市民可以享受到城市的田園之樂？

這個本席也講很久了，我們建請開闢做為銀髮族市民農園，不用 4.2 公頃全做，你可以在現在你們有規劃尚未施作的地方，弄一個小區塊給他們做為市民農園。這裡尤其照明不佳、環境雜亂，本席都時常提醒你們，如果我沒有一直追蹤的話就沒有做，然後是 1 年半的空轉，現在還能再空轉嗎？不行嘛！因為有楊市長的帶領，相信你們都是非常優秀的公務人員。本席要建議，是不是可以像前鎮有一個銀髮族市民農園，它已成立 20 年了，可以帶動長輩去那裡種菜，可以延緩老化，更可以樂活又健康，而且這些阿公阿嬤多麼的熱情，你知道嗎？每次我去的時候，他們都要拔菜拿給我煮，我就說不好意思，宛蓉沒時間煮，你們留著自己煮就好了，那種快樂真的是無法形容。這是本席的建議，局長，你的看法如何？主席，請局長答復 4.2 公頃土地荒廢一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謝謝議員關心花卉市場。跟議員報告，花卉市場 4.2 公頃的部分，其實已經在 3 年前農業局有完成高雄農業高值化園區，主要就是希望…。

林議員宛蓉：

對啊！3 年前到現在都沒下文，這個真的是很傷腦筋。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跟議員報告，這 4.2 公頃部分，因為它的前期投資要 5 億，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找到潛力開發商，這裡以後有機會實現南台灣外銷的一個重點區域。在還沒有實現之前，4 點多公頃裡面，確實現在既有的環境隔離綠帶狀況不佳，我們會儘速在很快的時間內安排把它整理乾淨，這是第一個。另外有關市民農園，在前鎮已經有一個很好的案例，就是社會局那個案例，我們會去做參考，然後近期來做一些會勘，看怎樣來凝聚一些共識。因為市民農園要好好經營不是很容易，它有一個團體能夠妥善的應用這些志工，我們…。

林議員宛蓉：

現在應該熱心的人很多。〔對。〕因為我很熱心，所以我的朋友也都很熱心。當然熱心的人要去那邊做義工的也是很多，只要市府把執政帶動起來，我相信很多人都很願意。謝謝你給我這樣子的回答。

接下來，草衙專案在 6 月 12 日已經達到 98%，我覺得財政局整個團隊真的是功不可沒，他們經過很多的障礙。但是今天本席要講的就是說，草衙、前鎮、小港可以說是帶動我們經濟起飛的功臣，所以經濟崛起，前鎮、小港是功不可沒的。但是我們的社福以及未來的長照，長期都被忽略掉。我們來看一下前鎮、小港的人口老化，本席已經講了 N 次，今天我要一個答案，當然不是楊市長可以給我答案，這個我知道，不過你們可能要去彙整。

本席要講的是在小港部分，就在 10 公頃的少康園區，就是現在的小港森林公園，原來 6 公頃的土地，在宛蓉不斷的去爭取之下提出異議，原來我們的規劃是 6.23 公頃，但是本席嫌太少，所以我提出異議。陳菊市長是大姊頭沒錯，但是我為了前鎮、小港的老百姓，我可以跟她交鋒，後來她也肯定本席。他要去台北的時候，他公開的跟大眾說，好在林宛蓉議員的堅持，6.23 公頃又跟台糖爭取變成 10 公頃。政策是延續性的，本席當時也跟陳菊市府團隊在那邊堅持的時候，當時沒有答應小港複合式多功能的社福館，但是已經改朝換代了，後來是韓市長答應本席的，政府施政本來就要延續，所以韓國瑜市長答應本席的小港社福館，這是不是可以繼續？當時市長就委由運發局辦理，現在進度如何？本席不了解，只是要跟你們提醒一下，政策是有延續性的，韓市長答應的

事情，我們也要繼續把它做下去！

大前鎮地區興建社福中心，這是本席今天要講的，前鎮、小港很多公共設施的保留地，都沒有做規劃。因為前鎮、小港人的過去三餐不繼，大部分的人從鄉下來到高雄，為了經營他們的家庭、賺取生活費用，那時候的人根本沒有讀書的機會，而政府也沒有去關注到他們，所以那裡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真的非常的少。目前在勞工局前面，剛好是 R3 有一塊土地，陳其邁他現在是市長候選人，他問本席有什麼樣的需要？我已經跟他講，前鎮勞工局，前面有一塊土地是社教用地，也是唯一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差不多有三千多坪。之前當然有些百姓占用那些地方，但是現在一一都排除了，因為這個地方不能夠就地讓售，前鎮的居民也知道，所以都遷走了。這個地方本席在社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本席也提到這件事，但是當時的局長不是現在的代理局長，所以在這個時候，你們一定要彙整本席所講的，你們現在是看守內閣，沒有關係，但是本席所講的，我不會讓你們好好過，就是在這裡講的一定要實現，因為我講的都有理由。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等一下你再回答我好了。

我現在要提鎮海路銜接凱福街車行橋，你知道很好笑嗎？這座橋是陳菊市長答應本席的，也已經規劃要施作，但是我們走馬看花的前市長，他來這邊宣示，但是宣示之後，到現在也沒有看到你們動工啊！剛剛處長有來跟本席稍微透露說，你們要繼續做了。本席在這邊講得苦口婆心，但是一位韓市長在那邊走馬看花宣示一下，旁邊跟著的議員，馬上就在那裡掛一個紅布條說是他爭取的。我覺得很無解，誰做的就說誰，如果這樣就要掛本席的紅布條，那麼整個前鎮、小港都掛得紅通通的，所以政治人物真的要有所本，誠正信實，說你所做、做你所說，這是身為政治人物應該有的標準。

再來是和義街和和祥街也因為長期的淹水，這已經講好多次了，事情就一直延宕。你知道嗎？四次流標！這已經是過去的事情，也沒有辦法了，現在楊市長你就要好好收尾，這個都是本席所講的。

我剛講到教育，光華國中的冷氣機以及籃球架整個運動建置也都沒有下文，還有鎮昌國小、前鎮國小、瑞豐國中、瑞豐國小、明正國小，有很多都是本席一直在講的，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做，這是什麼情形？我不知道到底過去的教育局，到底在做什麼？這都是本席一直在講的，到底你們的錢用到哪裡了？我沒有辦法一一在這裡陳述，但是這個本席已經講好多次了，我希望在本席質詢完之後，你們的進度如何，可以給我書面的回答。

我的總質詢時間剩下不到 6 分鐘，楊市長，我很相信你的能力也相信你的風格，你是一個很有原則也很認真的人。過去雖然螺絲鬆掉了，但是我們現在要上緊發條。為什麼本席在每一個委員會質詢，我都用 30 分鐘來做質詢，時間

還不夠，因為我知道前鎮、小港的需要在哪裡？我知道前鎮、小港的市政沉痾在哪裡？因為我在這個政治舞台有十七年半了，但是我在政治的領域當中，已經有三十幾年。所以在這裡要跟你們拜託，前鎮、小港必須要發展。在本席部門質詢有質詢過的，希望你們一定要好好的來回應我，我們的市長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市長，請回應我剛剛的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宛蓉議員這麼多的建議，都是對於前鎮、小港的關心。第一個，就是有關於勞工局前面的社教用地，社教用地當然目前還是有一些占用戶。

林議員宛蓉：

沒有，現在都已經清空了。

楊代理市長明州：

還沒有，因為…。

林議員宛蓉：

有一個啦，也還有一處，我們都已經跟他講了。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們再請教育局仔細研究，看能不能夠做這個社福用地？因為目前中央的方向，是要我們盡量多用一些閒置的空間。沒關係，這個部分，我請社會局再盤點一下前鎮區整個社福的需求，請社會局再來盤點。第二個，五甲公園到我們鎮海路的車行、人行橋，議員在過去多年的爭取，我們應該是在這個月，會完成這個設計，設計完成就可以上網招標，這是大概目前的進度。有關於和祥街和和義街已經 4 次流標，那在 7 月…。

林議員宛蓉：

因為經費不足啊！你們是不是要再去做檢討？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已經預定要開標了，我們看看 7 月 21 日開標的情況再來檢討。

林議員宛蓉：

7 月 21 日？7 月 9 日都已經 4 次流標了，7 月 21 日又在發包，又沒有改變，這樣…。

楊代理市長明州：

已經上網了。

林議員宛蓉：

5 次發包，如果又再流標，那不就要讓和祥街和和義街這裡又要飽受淹水之苦？

楊代理市長明州：

跟議員說明，就是通常在做工程，經過這麼多次的發包都流標，通常就會有一些檢討的動作。

林議員宛蓉：

要調整嘛！我也不懂但我都知道可以調整，你卻不懂。

楊代理市長明州：

因為已經上網公告了，到底有沒有檢討預算，我請水利局再詳細的檢討一下。

林議員宛蓉：

那不是現在的代理局長做的，是之前做的，但他也是有心，只是因為經費不足，那該改變就改變。

楊代理市長明州：

這個我們再來檢討。以上就先回復這樣子。

林議員宛蓉：

好。本席剛剛所講的就是光華國中，本席也爭取了光華國中的活動中心還有校舍，但是你不可以只有一個空殼，裡頭要有挹注一些功能啊！如果你只蓋一棟大樓，裡面卻沒有功能，那要做什麼？就光有大樓在那裡？很奇怪的事情！明正國小的體操館也已經講過好多次，現在進度又是如何？前鎮國小的勤學樓，孩子在那邊上課，聽到雨聲咚咚響，國小的孩子本來就沒有辦法專心了，你還讓他在不優的環境下繼續學習成長嗎？為什麼前鎮的小孩就該這樣不如人家。瑞豐國小也是本席從沒有到有，全部整個改造，剩下風雨球場耐震補強，另外通學步道，這也講好久了。當然這不是要責備你們，因為以前的預算分配得不妥當，但是目前本席所提到的包括鎮昌國小很多的建設，你們一定要趕快做。所以本席在開場的時候就說，市政趕進度，我們不能再停滯不前，期勉新政府的團隊要落實大高雄的重大建設。本席是前鎮、小港區所選出來的高雄市議員，我當然要在我的選區裡頭努力打拼，所以期待楊市長也期勉現在的代理局長，以及李局長，對你也很不捨，你在這當中也很認真，本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謝謝林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敲槌）